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50 号

罪犯木尔么拉牛，女，1972 年 4 月 6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金阳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以(2011)攀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千元。被告人木尔么拉牛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8 日起。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送四川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，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转入四川省荞窝监狱执行刑罚，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作出(2014)川刑执字第 643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34 年 8 月 18 日止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作出(2018)川 34 刑更 682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20 年 7 月 27 日作出(2020)川 34 刑更 1635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(2022)川 34 刑更 2260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止于 2032 年 11 月 18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45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千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木尔么拉牛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木尔么拉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木尔么拉牛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